法院公告

2018年4月28日

(2018)浙0102民初907号

宁波卡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0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742号

孙文斌:本院受理原告水晶诉你及袁丽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10742号民事判决书。一、孙文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水晶借款526900元;二、驳回水晶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304号

杭州美韵女子护肤健身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金美诉被告杭州美韵女子护肤健身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23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合同并返还充值款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721号

桐庐百胜电器有限公司转塘分公司、浙江家景电器有限公司、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黄河、郑克群: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敏、桐庐百胜电器有限公司转塘分公司、浙江家景电器有限公司、袁烝、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黄河、郑克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6721号民事判决书。刘敏、桐庐百胜电器有限公司转塘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0元,支付利息12400元、逾期利息161400元及逾期付息违约金13575.36元(逾期利息及逾期付息违约金均计算至2016年7月15日,2016年7月16日起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及逾期付息违约金按月利率1.8%另计);刘敏、桐庐百胜电器有限公司转塘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费3090元;浙江家景电器有限公司、袁烝、黄河、郑克群对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722号

桐庐百胜电器有限公司转塘分公司、浙江家景电器有限公司、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黄河、郑克群: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孙文娟、桐庐百胜电器有限公司转塘分公司、浙江家景电器有限公司、袁烝、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黄河、郑克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6722号民事判决书。孙文娟、桐庐百胜电器有限公司转塘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0元,支付利息12400元、逾期利息161400元及逾期付息违约金13575.36元(逾期利息及逾期付息违约金均计算至2016年7月15日,2016年7月16日起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及逾期付息违约金按月利率1.8%另计);孙文娟、桐庐百胜电器有限公司转塘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费3090元;浙江家景电器有限公司、袁烝、黄河、郑克群对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723号

桐庐百胜电器有限公司转塘分公司、浙江家景电器有限公司、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黄河、郑克群: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徐继华、桐庐百胜电器有限公司转塘分公司、浙江家景电器有限公司、袁烝、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黄河、郑克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6723号民事判决书。徐继华、桐庐百胜电器有限公司转塘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0元,支付利息93200元、逾期利息40200元及逾期付息违约金9872.88元(逾期利息及逾期付息违约金均计算至2016年7月15日,2016年7月16日起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及逾期付息违约金按月利率1.8%另计);徐继华、桐庐百胜电器有限公司转塘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费3090元;浙江家景电器有限公司、袁烝、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黄河、郑克群对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442号

浙江大学对外技术贸易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你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8442号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浙江大学对外技术贸易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汇票金额500000元及该款项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2017年7月21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上海阔嘉实业有限公司对浙江大学对外技术贸易公司的上述应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8800元,由浙江大学对外技术贸易公司、上海阔嘉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057号

浙江方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满芽、俞美忠: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临平街道办事处诉被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9057号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临平街道办事处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3800元、公告费650元,由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临平街道办事处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548号

顾国平、顾仁兴、杨尧龙、杨家津:本院审理对原告蒋增荣与被告顾国平、顾仁兴,第三人杨尧龙、杨家津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5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715号

张海、杭州培德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许庆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7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863号

鼎源财行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胡海杰、浙江中策电缆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方新康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8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083号

何丽华:本院对原告浙江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0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824号

陈罗静:本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与被告陈罗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8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979号

重庆永耀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97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062号

虞鎏超、陈聪:本院审理对原告蔡立锋与被告虞鎏超、陈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70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112号

沈霞娟:本院对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沈霞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71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020号

虞鎏超:本院对原告聂文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702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811号

许慧:本院对原告胡斌诉被告许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8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235号

绍兴柯桥梦鸽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绍兴柯桥梦鸽纺织有限公司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235号民事裁定书(按撤诉处理)。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829号

义乌市辽凯工艺品厂: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瑞迪克斯工贸有限公司诉被告义乌市辽凯工艺品厂、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8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8民催4号

申请人世普康(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联合银行长河支行号码为4020005130196364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世普康(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联合银行长河支行号码为4020005130196364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11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8月11日,出票人为杭州中赢华倬置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背书人为浙江中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中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世普康(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8年4月18日起2018年8月3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135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3249号

陈伟:本院受理原告吴海涵诉你、李合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32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295号

杭州舒银广告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蒋涛诉被告杭州舒银广告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2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8713号

余年生、余茶花:本院受理原告朱国连诉被告余年生、余茶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87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0691号

孔桂鹏:本院受理原告魏海洋诉被告孔桂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206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8751号

刘婷婷、季叶鹏、杨兴、叶竞飞、杭州品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理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婷婷、季叶鹏、杨兴、叶竞飞、杭州品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87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6266号

许方有、叶建卫: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厦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许方有、叶建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6266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0428号

杭州跃动健身有限公司、杭州鼎仕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琳琳诉被告杭州跃动健身有限公司、杭州鼎仕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们下落不明,现本院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举证期限通知。本案本院决定于2018年07月16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进行审理,举证时限至2018年07月15日止,逾期或不到庭,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2民初122号

吴春雷: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吴春雷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互联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4749号

方建军、方阳花、王小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淳安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47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2537号

王孝贤:原告吴建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26日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2098号

陈春苹:原告毕增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1日下午2时3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2526号

蒋崇亮、赖笔科:本院受理(2018)浙0212民初2526号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蒋崇亮、赖笔科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庚泳泓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一华、李蓓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8年7月3日15时15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26民初386号

罗卫军:本院受理原告杨炽诉被告罗卫军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需公告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26民初386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海县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浙江海警二支队于2017年09月09日在长江口附近海区查获一艘船名编刷为"鸿达92"的船舶,该船油舱内存有柴油若干,船舶负责人陈信峰无法提供船舶证书且无法联系船舶所有人。该船因无法提供船舶合法有效证书,目前被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二支队依法扣押。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外塘路402号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二支队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支队将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作无主财物认定,予以没收。联系电话0574-27689262。

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二支队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二支队于2017年06月21日13时40分在东经122°22′,北纬28°21′海域查获一艘"无船名船号"船舶,该船油舱内存有柴油若干,船舶负责人李百定无法提供船舶证书且无法联系船舶所有人。该船因无法提供船舶合法有效证书,目前被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二支队依法扣押。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外塘路402号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二支队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支队将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作无主财物认定,予以没收。联系电话0574-27689262。

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二支队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宁波市渔业执法支队于2017年6月30日凌晨4时30分在宁波附近海区查获一艘"无船名船号"船舶,该船油舱内存有柴油若干,船舶负责人薛鹏飞无法提供船舶证书且无法联系船舶所有人,宁波市渔业执法支队于2017年7月1日将"无船名船号"船舶移交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二支队处理。该船因无法提供船舶合法有效证书,目前被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二支队依法扣押。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外塘路402号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二支队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支队将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作无主财物认定,予以没收。联系电话0574-27689262。

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二支队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海警33052艇于2017年10月25日凌晨2时在海礁岛附近海区查获顺远船,该船油舱内存有柴油若干,船舶负责人王宗快无法提供船舶证书且无法联系船舶所有人。该船因无法提供船舶合法有效证书,目前被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二支队依法扣押。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外塘路402号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二支队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支队将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作无主财物认定,予以没收。联系电话0574-27689262。

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二支队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浙江海警二支队于2017年10月25日上午6时在嵊泗附近海区查获一艘船名编刷为"鑫宇98"的船舶,该船油舱内存有柴油若干,船舶负责人杨甫无法提供船舶证书且无法联系船舶所有人。该船因无法提供船舶合法有效证书,目前被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二支队依法扣押。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外塘路402号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二支队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支队将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作无主财物认定,予以没收。联系电话0574-27689262。

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二支队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二支队于2017年08月12日1时在宁波甬江港内查获一艘银舟清28船,该船油舱内存有柴油若干,船舶负责人虞滨无法提供船舶证书且无法联系船舶所有人。该船因无法提供船舶合法有效证书,目前被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二支队依法扣押。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外塘路402号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二支队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支队将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作无主财物认定,予以没收。联系电话0574-27689262。

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二支队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浙江海警二支队于2017年10月25日在长江口附近海区查获一艘船名编刷为"浙嵊渔运31228"的船舶,该船油舱内存有柴油若干,船舶负责人林贤建无法提供船舶证书且无法联系船舶所有人。该船因无法提供船舶合法有效证书,目前被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二支队依法扣押。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外塘路402号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二支队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支队将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作无主财物认定,予以没收。联系电话0574-27689262。

浙江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二支队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寻亲公告

某男孩,2016年3月11日出生(估),2018年4月8日被发现遗弃在富春江镇渡济村。身上包着一条粉色的小被子,无其它物品。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
2018年4月28日